

证券代码：835855

证券简称：鸿基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7人。会议由钟仁海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

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预计发生额	定价依据
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	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之公司	采购编织袋	1200 万元	市场价格
宜昌三峡塑业有限公司	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之公司	销售聚丙烯/改性料	1200 万元	市场价格
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	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控制之公司	销售聚丙烯/改性料	2000 万元	市场价格
杭州腾黄实业有限公司	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女控制之公司	销售聚丙烯/改性料	2880 万元	市场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6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李忠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时，共接受股东钟仁海、方跃进提供的无偿担保：258,288.600.00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钟仁海应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16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；

议案内容：2016年度超出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如下：

关联交易对象名称	关联关系	关联交易性质	超出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(元)	定价依据
上海巴楚实业有限公司	其他关联方	销售聚丙烯	347,094.02	市场价格
上海度乐贸易有限公司	其他关联方	销售丙烯及聚丙烯	19,385,775.40	市场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6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李忠奖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收益，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50,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该议案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，在其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。

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票数为0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补充确认公司于 2016 年利用闲置资金 413,391.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其中对 1 亿元一年期理财产品进行质押并开具信用证，其余 403,391.00 万元为低风险非受限的开放式银行理财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票数为 0 票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同意票数为 7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票数为 0 票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的有关规定，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公司 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如下；本期投资活动收到和支付的现金按总发生额进行反应，由于上期按收支的净发生额反应，所以本期更正 2015 年度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示。按银行理财产品发生额调整后如下：

科目	本期期末（本期）	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	不适用	不适用	333,332,623.33	3,845,464,623.33
投资支付的现金	不适用	不适用	675,950,000.00	4,188,082,000.00

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产生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7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2016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鸿基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